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2. TWNIC 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 2. TWNIC 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 因應 WHOIS 查詢結果 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調整 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 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 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WHOIS 查詢介面,將註冊人 WHOIS 查詢介面,將註冊人 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含與 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網域 網域名稱有關之資訊(例如 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 網域名稱 申請日期 有效日 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 期、DNS 設定資料等)以及聯 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 絡資訊(例如單位名稱、註冊 資料),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 人或聯絡人姓名、地址、國 詢。為保護註冊人之隱私權, 別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E-TWNIC 得視該註冊人為個人 mail)等),提供外界線上逐筆 或非個人而擇定部份中英文 查詢。為保護個人資料以及 資料,供該註冊人選擇是否 隱私權, TWNIC 得提供聯絡 顯示提供外界查詢。 資訊揭露選項,供註冊人選 擇是否顯示提供外界查詢。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 個人資料揭露選項說明:	9. 個人資料選填說明:WHOIS	因應 WHOIS 查詢結果
WHOIS 查詢介面揭露之項	查詢介面揭露之項目,若註	調整
目,註冊申請人得依 TWNIC	冊申請人為個人,得依	
提供之選項進行是否公開之	TWNIC 提供之選項進行是否	
設定,不會影響註冊申請人	公開之設定,不會影響註冊	
使用網域名稱之權利。	申請人使用網域名稱之權	
	利。	